

##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109 年度廉政法令測驗 成績優異同仁頒獎照片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109 年度廉政法令測驗分別於 5 月份、6 月份、7 月份各辦理 1 次，合計辦理 3 次廉政法令測驗，每次參加測驗同仁計有 6 位，係依電話分機表順序各課室每次 1 位同仁參與測驗，總共有 18 位同仁參加廉政法令測驗，測驗結果成績優異同仁前三名有 4 位，第一名有 2 位分別是社會課徐課員建成、秘書室張書記嘉玲，第二名 1 位公用及建設課蕭技佐亦辰，第三名 1 位秘書室林課員佳菁（前民政課課員）。

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員工慶生會由區長頒發獎品給前述廉政法令測驗成績優異之 4 位同仁並合照。



#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109 年度廉政法令測驗 成績優異同仁頒獎照片



#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109 年度廉政法令測驗 成績優異同仁頒獎照片

109\_7\_15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109 年 7 月份廉政法令測驗試卷

答對題數: 9  
原 額: 90

- ( 5 ) 1、公務員遇有受賄賄物情事之處理程序 (1)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饋贈，除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四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2)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饋贈，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四點但書規定之情形，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二日內，交與屬機構處理(3)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饋贈，市價超過 3,000 元，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收其長官(4)親屬或親友交付朋友之饋贈係除外規定(5)以上皆是。(第 1 題至第 5 題為複選題，每題 10 分)
- ( 5 ) 2、刑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稱公文書包括(1)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2)私文書經公務員認證其無誤，蓋用公印或由公務員簽章證明者，以公文書論(3)法院公證人公證後之私文書(4)戶籍謄本(5)以上皆是。
- ( 12 ) 3、公務員應經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1)因公公務禮儀有必要參加(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至一般人參加(3)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4)因訂婚、結婚、生育、壽筵、祝壽、葬禮喪禮、退休、葬儀、葬儀、葬儀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5)以上皆是。
- ( 2,4 ) 4、聯合國反貪公約第 13 條列為個人與團體參與打擊貪污的措施有(1)促使我國法制與政策與國際接軌(2)確保公眾有獲得訊息之有效管道(3)提高國際知名度(4)提高決策過程之透明度(5)以上皆是。
- 23 ( 23,4 ) 5、A 為中機關警察局長，負責科內公文處理、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屬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B 經營地下錢莊，其成員 C 因涉嫌利罪寄德之縣政府內分局 D 小隊長逮捕，B 為避免該案擴大且恐傷及 C 不受追究，遂請熟識之 A 代為打聽該案，A 明知該案非屬其主管或監督之職務，且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不得將之洩漏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詎 A 利用職務機會自己不法利益及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向 D 探詢該案警方掌握之證據資料、案情範圍及後續偵查動作等消息，告以 B 後並收受報酬現金 1 萬元，而獲取 1 萬元之不法利益，A 構成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2)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詐主管或監督之職務圖利罪」(3)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4)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5)以上皆是。
- ( X ) 6、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規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主任秘書應依法申報財產。(第 6 題至第 10 題為是非題，每題 10 分)
- ( X ) 7、陽光小學辦理校園景觀綠美化改善工程，只有 A 公司 1 家廠商投標，開標時報價超過底價，校方請其減價，A 公司減至新臺幣 57 萬 8 千元即不願再減，因無法進入底價(57 萬 5 千元)，校方妥宣布廢標；同名第二次招標時校方將底價調升為 60 萬 8 千元，藉此調高給付之工程款，促進廠商投標意願進而順利決標。
- ( 0 ) 8、東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會係東區○區長擔任，該協會申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頁公告之補助時除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外，東區區公所於該補助申請成立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應於該公所網頁事後公開專區上刊登前揭揭表及事後公開表。
- ( 0 ) 9、公立學校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承辦採購人員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之授權公務員。
- ( 0 ) 10、公務員受賄之款項應歸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符合者，仍應歸公。

單位: 社會課

姓名: 徐建才

#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109 年度廉政法令測驗 成績優異同仁頒獎照片

109. 7. 15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109 年 7 月份廉政法令測驗試卷

考別題數: 9  
成績: 90

- ( 1/5 ) 1. 公務員遇有受遺財物繼承之處置程序 (1)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贈賄，除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四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吊銷或退還(2)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贈賄，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四點但書規定之情形，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二日內，交政風機查處理(3)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贈賄，市價超過 3,000 元，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彙報其長官(4)贈賄或經常交往朋友之贈賄係除外規定(5)以上皆是。(第 1 題至第 5 題為複選題，每題 10 分)
- ( 5 ) 2. 刑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稱公文書包括(1)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2)私文書經公務員認讀其無誤，蓋印公印或由公務員簽章證明者，以公文書論(3)法院公證人公證後之私文書(4)戶籍謄本(5)以上皆是。
- ( 1-2 ) 3. 公務員應察級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啟蒙應酬(1)因公務得確確有必要參加(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3)屬反官商間之獎勵、慰勞(4)因訂婚、結婚、生育、壽筵、就職、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不超過正常社交禮儀標準(5)以上皆是。
- ( 2-4 ) 4.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列為個人與團體參與打擊貪腐的措施為(1)促進我國法制與政策與國際接軌(2)確保公眾有獲得訊息之有效管道(3)提高國際知名聲望(4)提高決策過程之透明度(5)以上皆是。
- 23 ( 2-3-4 ) 5. A 為中機關警務員警務正，負責科內公文處理、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間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年限之公務員，B 經營地下錢莊，其成員 C 因涉重利罪案遭乙縣政府內分同 D 小隊長逮捕，B 為避免該案擴大日意圖使 C 不受追訴，懇請熟識之 A 代為打聽該案，A 明知該案非屬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且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不得將之洩漏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詎 A 利用職務機會圖自己不法利益及洩漏關於國防以外秘密消息之犯意，向 D 探詢該案警方掌握之證據資料、案情進展及後續偵查動作等消息，告以 B 後並收受報酬現金 1 萬元，而獲取 1 萬元之不法利益，A 觸犯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2)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3)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4)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5)以上皆是。
- ( X ) 6.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規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主任秘書應依法申報財產。(第 6 題至第 10 題為是非題，每題 10 分)
- ( X ) 7. 陽光小學辦理校園景觀綠美化改善工程，只有 A 公司 1 家廠商投標，經標時報價超過底價，校方詢其減價，A 公司減至新臺幣 57 萬 8 千元即不願再減，因無法進入底價(57 萬 5 千元)，校方要宣布廢標；回標第二次招標時，校方將底價調升為 60 萬 8 千元，藉此調高給付之工程款，促進廠商投標意願進而順利法標。
- ( 0 ) 8. 東區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係東區〇議員擔任，該區青年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頁公告之補助時附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調查表，東區區公所於該補助申請成立後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辦法規定應於該公所網頁事後公開單區上刊事前揭曉表及事後公開表。
- ( 0 ) 9. 公立學校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承辦採購人員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之授權公務員。
- ( 0 ) 10. 公務員受遺之啟蒙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屬其身分、職務範圍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單位: 秘書室

姓名: 張嘉堯

#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109 年度廉政法令測驗 成績優異同仁頒獎照片

109. 5. 15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109 年 5 月份廉政法令測驗試卷

答對題數: 11  
成 績: 80

( 0 )	1、身分公務員：「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均為是非題、第 1 題至第 10 題每題 5 分)
( 0 )	2、授權公務員：「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0 )	3、委託公務員：「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0 )	4、2018 法務部廉政室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首次國家報告其目的在促使我國法制與政策與國際接軌及確實落實該公約對透明的要求。
X ( 0 )	5、本所網頁已設東區役男扶輪職能透明機制專區及小型工程廉能透明機制專區、臺中市政府 108 年度廉能透明獎本所提案未進入複選。
( X )	6、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規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公用及建設課課長、秘書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應依法申報財產。
0 ( X )	7、「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係公務員兼政務人員第 2 點規範用詞定義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情形之一。
X ( 0 )	8、好水區公所辦理「世鄉文康活動」勞務採購，於評選須知附件之評選結果彙總表下方註明「本表僅供檢核廠商得分統計是否合格之用，不提供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以避免洩密爭議。
X ( 0 )	9、卡那小學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工程」採購，於招標文件之「主要部分」及「應出行程履查自行履行之部分」此二種均以照錄採購案全名，即可完全避免發生轉包之爭議。
( 0 )	10、規避國防以外秘密罪所洩漏或交付客體係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利害影響者而言，舉凡政府機關應保密之民眾市籍、戶籍、保險、金融帳戶、財產交易等資料，甚或司法偵查中之犯罪資料、考試人員試題內容、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未決標前應保密之底價或其他公共政策或事務尚在評估階段仍應保密等事項均屬之。
( X )	11、公務員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依該條例處斷，所稱公務員不適用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第 11 題至第 15 題每題 10 分)
( 0 )	12、「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決議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是圖利罪。
( 0 )	13、東區區議員絕仁東區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該社區發展協會申請社會局網頁公開補助案之補助，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應於申請文件附上事前揭露表或買表明與區議員之身分關係。
( 0 )	14、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政風機構管理事項列為第 1 款條業政之宣導。
( X )	15、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是陽光法案、政治獻金法不是陽光法案。

單位：公用及建設課

姓名：葉不辰

#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109 年度廉政法令測驗 成績優異同仁頒獎照片

109. 5. 15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109 年 5 月份廉政法令測驗試卷

答題時間：12  
成績：75

( 0 )	1、身分公務員：「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均為是非題，第 1 題至第 10 題每題 5 分)
( 0 )	2、授權公務員：「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0 )	3、受託公務員：「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0 )	4、2018 法務部原政署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首次國家報告其目的在促使我國法制與政策與國際接軌及確實落實該公約對透明的要求。
( X )	5、本所網頁已設東區後男社總廉能透明機制專區及小年工程廉能透明機制專區。臺中市政府 108 年度廉能透明獎本所提案未進入複審。
X ( 0 )	6、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規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公用及建設課課長、秘書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應依法申報財產。
( 0 )	7、「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規範用詞定義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情形之一。
( X )	8、好水區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業務採購，於評選須知附件之評選結果彙總表下方註明「本表僅供檢核廠商得分統計是否合格之用，不提供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以避免洩密爭議。
( X )	9、卡拉小學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工程」採購，於招標文件之「主要部分」及「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此二欄位均附錄採購案全名，即可完全避免發生轉包之爭議。
( 0 )	10、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所洩漏或交付客體係與國家政務或軍務具有利害影響者而言，舉凡政府機關應保密之民眾車籍、戶籍、保險、金融帳戶、財產交易等資料，甚或司法偵查中之犯罪資料、考試人員試題內容、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未決標前應保密之底價或其他公共政策或事務尚在評估階段仍應保密等事項均屬之。
X ( 0 )	11、公務員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依該條例處斷，所稱公務員不適用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第 11 題至第 15 題每題 10 分)
0 ( X )	12、「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是圖利罪。
( 0 )	13、東區○議員擔任東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該社區發展協會申請社會福利與公園補助費之補助，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應於申請文件附上事前揭露表據實表明與○議員之身分關係。
( 0 )	14、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政風機構管理事項列為第 1 款係廉政之宣揚。
( X )	15、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是陽光法案，政治獻金法不是陽光法案。

單位：民政課

姓名：林陸菁